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 餐旅職群(旅館實務)主題實施辦法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暨本市實際需要辦理。

二、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淡水商工

四、競賽職群(主題)：餐旅職群(旅館實務主題)

五、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國中選讀技藝教育學程之學生(包括技藝專班、合作式技藝班、自辦式技藝班及技藝教育中心)。
- (二)參賽職群由國中、高中職以「技藝教育學程班」為單位，每生以報名一職群一主題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學校須負相關行政責任。
- (三)參賽選手由國中、高中職以「技藝教育學程班」為單位進行推舉，或由辦理技藝教育學程之高中職辦理初賽擇優推薦報名。

六、報名日期：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七、報名方式：

- (一)採網路報名方式，由各國中端於報名期限內至「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資訊系統網站」線上報名(網址：<http://203.72.44.243/>)，再列印報名表核章，紙本報名資料於期限內掛號郵寄至 251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實習處 收(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信封請註明「餐旅職群(旅館實務主題)」字樣。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職群(旅館實務主題)每班報名名額 2 名。

(三)承辦人：邱志力組長，聯絡電話：(02)2620-3930 分機 216

八、競賽日期：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九、競賽地點：新北市立淡水商工(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 307 號。)

學科:勤學樓文薈廳。術科:朝陽館三樓。

十、競賽內容：

(一)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創意設計等方式競賽，包含學科及術科。

學科考題佔總成績 20%，術科考題依各職群課程架構及主題命題，佔總成績 80%。

(二)競賽試題由考務中心聘請學科、術科命題委員研議訂定，並事先公佈。

十一、評審委員：

(一)由考務中心依評審迴避原則，遴聘該職類檢定與業界專家擔任監評委員，並陳報教育局核備。

(二)監評標準由各職類監評委員依各職群實作狀況訂定之，並依參賽學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排定名次錄取。

十二、錄取方式與獎勵：每一主題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及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以該職群主題報名人數之 30%為上限。

(一)學生：

1.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參賽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2. 獲佳作以上者得依「基北區 103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進入高中職就讀。或在不限分發區域下，可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凡參加競賽者由本市頒發參加競賽證明以資獎勵。

(二)指導教師：

1. 凡學生獲獎第 1 名至第 3 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老師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十三項第四款指導各項第 1 名者，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1 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敘獎。

2. 前項學生獲獎若為同一指導老師者，請依規定辦理擇優敘獎。

(三)辦理本次競賽、頒獎典禮有功人員及指導老師之獎勵，由本局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十三、參賽須知：

(一)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 (1)學科佔總成績 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選擇題 50 題，每題 2 分。
- (2)術科佔總成績 80%，以術科競賽內容為主(如附件 1)，評分標準如下：

操作房務工作車	鋪床作業	職業道德衛生與安全	備品復歸
10%	60%	20%	10%

(3) 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術科成績相同，則以題目完成速度決定名次標準。若術科成績相同，則以「鋪床作業」成績成績高者為優先，若鋪床作業成績相同則依序以「操作房務工作車」、「職業道德衛生與安全」、「備品復歸」等項目分數高低為決定名次標準。

(二)學、術科競賽規則：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餐旅職群(旅館實務)技藝競賽「學、術科競賽規則」(如附件 2)。

(三)個人工具表暨試場配置圖：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餐旅職群(旅館實務)技藝競賽「個人具表暨試場配置圖」(如附件 3)。

(四)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餐旅職群(旅館實務)技藝競賽「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如附件 4)。

(五)評分表內容：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餐旅職群(旅館實務)技藝競賽「評分表」(如附件 5)

(六)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餐旅職群(旅館實務)技藝競賽「考場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如附件 6)

十四、成績複查：依公文及電子公告時間為準。

十五、頒獎典禮：暫訂 103 年 5 月辦理，由承辦學校得將競賽獲獎之作品(實物、照片或影片等)，配合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

十六、因故如需臨時更換競賽選手，請務必於 103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前通知教育局(2960-3456 分機 2737)，並提出相關證明，正式行文至教育局，經核准後，始能進行選手更換。

十七、經費：辦理本競賽及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市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草案

餐旅職群—(旅館實務)術科試題

試題一、推動房務工作車挑選正確備品，計時 2 分鐘。

試題二、鋪設一張單人床，計時 7 分鐘。

試題三、依指令轉夜床，計時 2 分鐘。

試題四、備品復歸，計時 5 分鐘。

一、認識備品

單人床保潔墊、單人床床單、單人床被單、毛毯、硬枕 1000g、軟枕 700g、單人床罩、單人床羽絨被、單人床羽絨被套、枕頭套、足布、拖鞋。

二、競賽動作如下所示：

(一)推動房務工作車挑選鋪設單人床之備品

推動房務工作車到公共區域挑選單人床正確備品，並搬至工作桌排列整齊。
舉手對裁判說 00 選手完成。

(二)、單人床鋪床參考步驟：

單人床保潔墊 → 單人床床單 → 單人床被單 → 毛毯 → 單人床被單 → 放上硬枕 1 個 + 軟枕 1 個 → 蓋上床單。 舉手對裁判說 00 選手完成。

(三)、單人床轉夜床參考步驟：

床單摺好放置工作檯 → 將床頭頸拉開呈 45 度下擺塞進床墊 → 鋪設足布，放上拖鞋 → 完成。 舉手對裁判說 00 選手完成。

(四)、備品賦復歸參考步驟：

將需送洗之布巾放入布巾袋，回收之毛毯、硬枕、軟枕整齊放置推車上。拖鞋塑膠袋等垃圾放入垃圾桶，最後房務工作車推回原位。

舉手對裁判說 00 選手完成。

【附件 2】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草案
餐旅職群—(旅館實務)學、術科競賽規則

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 (1)學科佔總成績 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選擇題 50 題，每題 2 分。
(2)術科佔總成績 80%，以術科競賽內容為主(如附件 1)，評分標準如下：

操作房務工作車	鋪床作業	職業道德衛生與安全	備品復歸
10%	60%	20%	10%

(3)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若術科成績相同，則以「鋪床作業」成績成績高者為優先，若鋪床作業成績相同則依序以「操作房務工作車」、「職業道德衛生與安全」、「備品復歸」等項目分數高低為決定名次標準。

【附件 3】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草案
餐旅職群—(旅館實務)個人器具表

請參賽選手著下列標準服裝

男生



說明：

1. 頭髮

男生：短髮，
前額不
過眉。

女生：前額不
過眉，
長髮者
梳成
髻。

2. 指甲：修剪
整齊

3. 白襯衫

4. 黑長褲(附
褲耳)

5. 黑皮帶

6. 黑色素面
皮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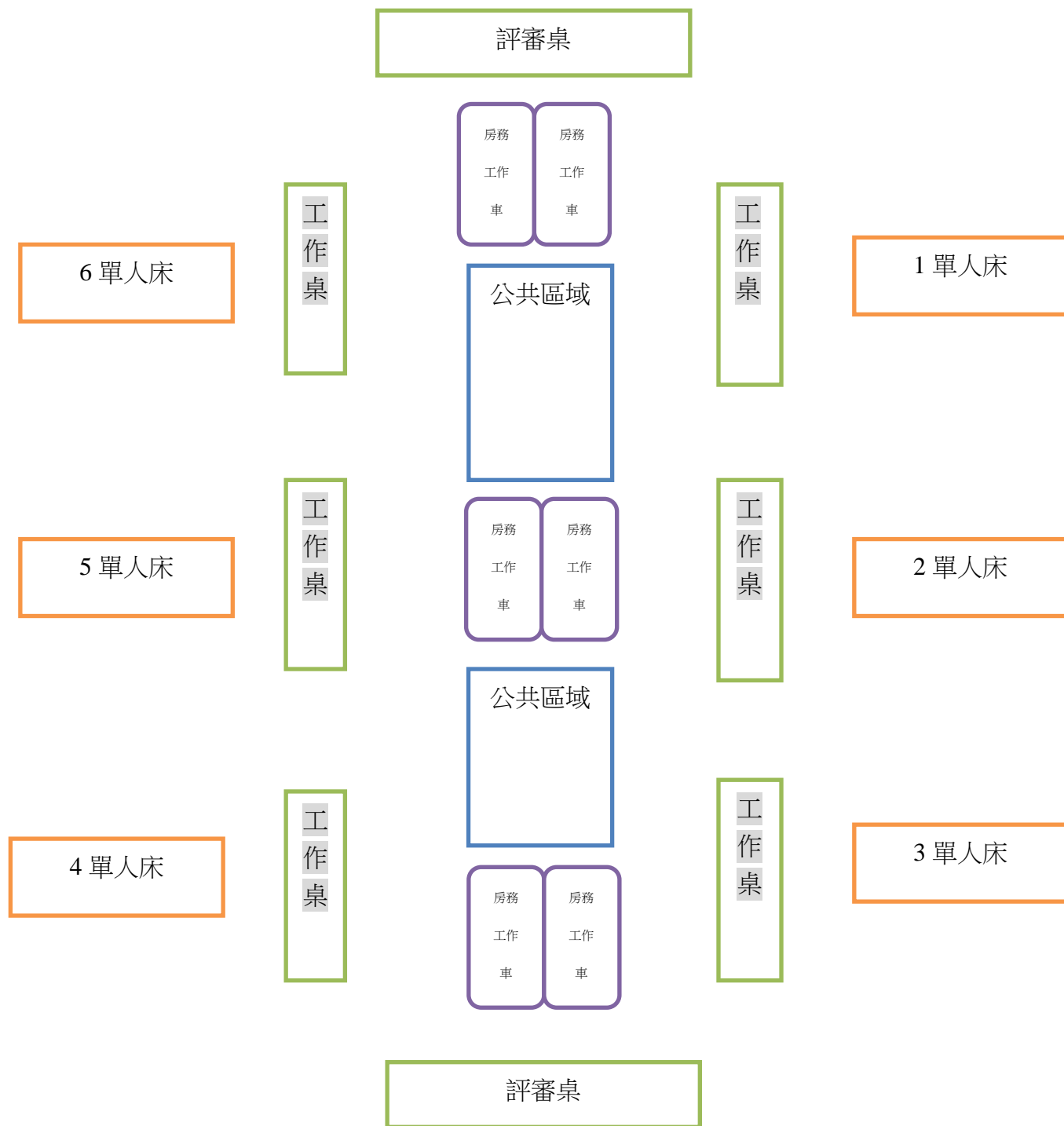
女生



示範者：張哲銘同學

示範者：藍尹青同學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草案
餐旅職群一(旅館實務)個人器具暨試場配置圖



【附件 4】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餐旅職群一(旅館實務)競賽流程與時間分配

每一競賽場次為 6 人。上午 6 場次、下午 10 場次共十六場；競賽程序明細如下表：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工作人員分配
06:50-07:30	淡水客運萬喜飯店前 淡商專車 --- 淡水商工 (須投幣)	選手報到地點：勤 學樓文薈廳 師長與陪伴者：圖 書館自由閱覽室	依簽到表分區引 導
07:30-07:50	1. 評審前協調會議(含評審檢查 機具設備) 2. 競賽者報到完成 7:50-8:10 進行抽籤	選手報到地點：勤 學樓文薈廳 師長與陪伴者：圖 書館自由閱覽室	場地組： 引導參賽者於交 誼廳帶隊前往朝 陽館考完試引導 至自由閱覽室休 息。
08:20-09:20	1. 依籤號入座 2. 進行筆試 場地組：需注意競賽前與競賽後 考生分離。	筆試地點： 勤學樓文薈廳依 籤號進入術科考 場，座位間隔 3 位 前後 2 排交錯。	場地組： 引導參賽者 試務組：備妥評 分表與成績計算
9:25-9:40	上午場 36 人介紹術科考場		
09:40-10:00	第一場術科測驗：1-6 號 1. 參賽者依籤號就定位。 2. 場地設備、供料及自備機具等 作業說明。 3. 參賽者應注意事項說明。 4. 競賽者試題疑義說明。 5. 競賽者檢查設備及材料。	參賽者注意事項 說明 1 分鐘+競賽 16 分鐘	競賽組：計分員 確實記錄參賽者 時間 攝影組：拍攝選 手作品
10:00-10:05	5 分鐘換場		
10:05-10:25	第二場術科測驗：7-12 號 1. 參賽者依籤號就定位。 2. 場地設備、供料及自備機具等 作業說明。 3. 參賽者應注意事項說明。 4. 競賽者試題疑義說明。 5. 競賽者檢查設備及材料。	參賽者注意事項說明 1 分鐘+競賽 16 分鐘	競賽組：計分員 確實記錄 參賽者時間 攝影組：拍攝 選手作品
10:25-10:30	5 分鐘換場		
10:30-10:50	第三場術科測驗：13-18 號 1. 參賽者依籤號就定位。 2. 場地設備、供料及自備機具等 作業說明。 3. 參賽者應注意事項說明。 4. 競賽者試題疑義說明。 5. 競賽者檢查設備及材料。	參賽者注意事項說明 1 分鐘+競賽 16 分鐘	競賽組：計分員 確實記錄 參賽者時間 攝影組：拍攝 選手作品
10:50-10:55	5 分鐘換場		
10:55-11:15	第四場術科測驗：19-24 號 1. 參賽者依籤號就定位。	參賽者注意事項說明 1 分鐘+競賽 16 分鐘	競賽組：計分 員確實記錄

	2. 場地設備、供料及自備機具等作業說明。 3. 參賽者應注意事項說明。 4. 競賽者試題疑義說明。 5. 競賽者檢查設備及材料。		參賽者時間 攝影組：拍攝 選手作品
11:15-11:20	5 分鐘換場	場地組：引導參賽者離開與進場	
11:20-11:40	第五場術科測驗：25-30 號 1. 參賽者依籤號就定位。 2. 場地設備、供料及自備機具等作業說明。 3. 參賽者應注意事項說明。 4. 競賽者試題疑義說明。 5. 競賽者檢查設備及材料。	參賽者注意事項說明 1 分鐘+競賽 16 分鐘	競賽組：計分員確實記錄 參賽者時間 攝影組：拍攝 選手作品
11:40-11:45	5 分鐘換場	場地組：引導參賽者離開與進場	
11:45-12:05	第六場術科測驗：31-36 號 1. 參賽者依籤號就定位。 2. 場地設備、供料及自備機具等作業說明。 3. 參賽者應注意事項說明。 4. 競賽者試題疑義說明。 5. 競賽者檢查設備及材料。	參賽者注意事項說明 1 分鐘+競賽 16 分鐘	競賽組：計分員確實記錄 參賽者時間 攝影組：拍攝 選手作品
12:05-13:00 中午休息評審成績核算 選手與評審用膳時間		場地組：便當、茶水、引導參賽者、 競賽組、成績運算	
13:00 -13:20 下午 37-96 選手集合朝陽館二樓 分 A 區 B 區 A 區--37-72 號選手集合，講解術科考場 B 區--73-96 號選手集合		13:20 37-42 號選手留在術科考場	
13:20-13:40	第七場術科測驗：37-42 號 1. 參賽者依籤號就定位。 2. 場地設備、供料及自備機具等作業說明。 3. 參賽者應注意事項說明。 4. 競賽者試題疑義說明。 5. 競賽者檢查設備及材料。	參賽者注意事項說明 1 分鐘+競賽 16 分鐘	競賽組：計分員確實記錄 參賽者時間 攝影組：拍攝 選手作品
13:40-13:45	5 分鐘換場	場地組：引導參賽者離開與進場	
13:45-14:05	第八場術科測驗：43-48 號 1. 參賽者依籤號就定位。 2. 場地設備、供料及自備機具等作業說明。 3. 參賽者應注意事項說明。 4. 競賽者試題疑義說明。 5. 競賽者檢查設備及材料。	參賽者注意事項說明 1 分鐘+競賽 16 分鐘	競賽組：計分員確實記錄 參賽者時間 攝影組：拍攝 選手作品
14:05-14:10	5 分鐘換場	場地組：引導參賽者離開與進場	
14:10:14:30	第九場術科測驗：49-54 號 1. 參賽者依籤號就定位。 2. 場地設備、供料及自備機具等作業說明。 3. 參賽者應注意事項說明。 4. 競賽者試題疑義說明。	參賽者注意事項說明 1 分鐘+競賽 16 分鐘	競賽組：計分員確實記錄 參賽者時間 攝影組：拍攝 選手作品

	5. 競賽者檢查設備及材料。		
14:30-14:35	5 分鐘換場	場地組：引導參賽者離開與進場	
14:35-14:55	第十場術科測驗：55-60 號 1. 參賽者依籤號就定位。 2. 場地設備、供料及自備機具等作業說明。 3. 參賽者應注意事項說明。 4. 競賽者試題疑義說明。 5. 競賽者檢查設備及材料。	參賽者注意事項說明 1 分鐘+競賽 16 分鐘	競賽組：計分員確實記錄 參賽者時間 攝影組：拍攝選手作品
14:55-15:00	5 分鐘換場	場地組：引導參賽者離開與進場	
15:00-15:20	第十一場術科測驗：61-66 號 1. 參賽者依籤號就定位。 2. 場地設備、供料及自備機具等作業說明。 3. 參賽者應注意事項說明。 4. 競賽者試題疑義說明。 5. 競賽者檢查設備及材料。	參賽者注意事項說明 1 分鐘+競賽 16 分鐘	競賽組：計分員確實記錄 參賽者時間 攝影組：拍攝選手作品
15:20-15:25	5 分鐘換場	場地組：引導參賽者離開與進場	
15:25-15:45	第十二場術科測驗：67-72 號 1. 參賽者依籤號就定位。 2. 場地設備、供料及自備機具等作業說明。 3. 參賽者應注意事項說明。 4. 競賽者試題疑義說明。 5. 競賽者檢查設備及材料。	參賽者注意事項說明 1 分鐘+競賽 16 分鐘	競賽組：計分員確實記錄 參賽者時間 攝影組：拍攝選手作品
15:45-16:05	B 區--73-94 號選手，講解術科考場	場地組：引導參賽者離開與進場 (評審休息時間)	
16:05-16:25	第十三場術科測驗：73-78 號 1. 參賽者依籤號就定位。 2. 場地設備、供料及自備機具等作業說明。 3. 參賽者應注意事項說明。 4. 競賽者試題疑義說明。 5. 競賽者檢查設備及材料。	參賽者注意事項說明 1 分鐘+競賽 16 分鐘	競賽組：計分員確實記錄 參賽者時間 攝影組：拍攝選手作品
16:25-16:30	5 分鐘換場	場地組：引導參賽者離開與進場	
16:30-16:50	第十四場術科測驗：79-84 號 1. 參賽者依籤號就定位。 2. 場地設備、供料及自備機具等作業說明。 3. 參賽者應注意事項說明。 4. 競賽者試題疑義說明。 5. 競賽者檢查設備及材料。	參賽者注意事項說明 1 分鐘+競賽 16 分鐘	競賽組：計分員確實記錄 參賽者時間 攝影組：拍攝選手作品
16:50-16:55	5 分鐘換場	場地組：引導參賽者離開與進場	
16:55-17:15	第十五場術科測驗：85-90 號 1. 參賽者依籤號就定位。 2. 場地設備、供料及自備機具	參賽者注意事項說明 1 分鐘+競賽 16 分鐘	競賽組：計分員確實記錄 參賽者時間

	等作業說明。 3. 參賽者應注意事項說明。 4. 競賽者試題疑義說明。 5. 競賽者檢查設備及材料。		攝影組：拍攝選手作品
17:15-17:20	5 分鐘換場	場地組：引導參賽者離開與進場	
17:20-17:40	第十六場術科測驗：91-96 號 1. 參賽者依籤號就定位。 2. 場地設備、供料及自備機具等作業說明。 3. 參賽者應注意事項說明。 4. 競賽者試題疑義說明。 5. 競賽者檢查設備及材料。	參賽者注意事項說明 1 分鐘+競賽 16 分鐘	競賽組：計分員確實記錄參賽者時間 攝影組：拍攝選手作品
17:40~20:00	檢討會（評審及術科競賽辦理單位召開）	需復原場地與聯絡送洗布巾清點正確數量	試務組： 學術科成績 運算與統計
	競賽成績、照片需上傳新北市教育局	試務組、攝影組	

【附件 5】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草案
餐旅職群—(旅館實務)競賽評分表

第一題：操作房務工作車

	扣分項目	扣分 (次)							備註說明
			1	2	3	4	5	6	
操作 房務 工作 車	1. 未能正確推動房務工作車。	4							
	2. 準備備品及布品前，未清潔、擦拭雙手。	4							
	3. 備品準備款式或數量不足： (1)保潔墊 (2)床單 (3)毛毯 (4)被單 (5)床單 (6)枕頭套 (7)標準枕 (8)軟枕 (9)足布 (10)拖鞋	2							
	4. 備品準備超過足夠完成測試量： (1)保潔墊 (2)床單 (3)毛毯 (4)被單 (5)床單 (6)枕頭套 (7)標準枕 (8)軟枕 (9)足布 (10)拖鞋	2							
	5. 備品準備過程中掉落地上： (1)保潔墊 (2)床單 (3)毛毯 (4)被單 (5)床單 (6)枕頭套 (7)標準枕 (8)軟枕 (9)足布 (10)拖鞋	2							
	6. 佈置後的工作區未達整齊、美觀和便利取用的功效。	4							
	7. 佈置工作區，未能周詳考慮到使用備品之先後秩序。	4							
	8. 違反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者，計有（請以文字簡述事項）：	4							
1. 扣分標準以違反項目內容為評審標準，各項之件次、人次部分不重複扣分。 2. 扣分小計（最多扣 50 分）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草案
餐旅職群—(旅館實務)競賽評分表

第二題：單人床鋪床作業

扣分項目		扣分 (次)	1	2	3	4	5	6	備註說明
鋪床工作	1. 選擇錯誤尺寸備品使用： (1)保潔墊 (2)床單 (3)毛毯 (4)被單 (5)床罩(6)枕頭套 (7)標準枕(8)軟枕(9)足布 (10)拖鞋	2							
	2. 鋪放清潔衛生墊，未將四腳鬆緊帶緊密扣入床墊下方。	4							
	3. 第一層床單，未以正面鋪設。	4							
	4. 第一層床單，未將四周布面拉緊整齊摺入床墊下方。	4							
	5. 第二層被單，未以反面朝上鋪設。	4							
	6. 第二層被單鋪設位置，未能考量到包覆毛毯預防過敏之功能。	4							
	7. 鋪設毛毯，未能標誌呈現出。	4							
	8. 毛毯鋪設位置，未配合第二、第三層床單，達到平整及美觀之整體成效。	4							
	9. 第三層被單，未以正面鋪設。	4							
	10. 第三層被單的鋪設，未將左右兩邊、床尾垂量及毛毯，一齊摺入床墊下。	4							
	11. 完成鋪設第三層被單後，床面整體未達平整、美觀之功能。	4							
	12. 未能熟練準備枕頭套：二個	2							
	13. 未能熟練裝套枕頭	2							
	14. 裝入枕頭套內之枕形，四周稜角莫辨、鬆軟無狀	2							
鋪床工作	15. 枕頭放置位置，未靠床頭板。	4							
	16. 未正確擺放標準枕、軟枕。	4							
	17. 單人床面枕套開口處，未考量其美觀及實用性。	4							
	18. 鋪設床單，頭端未能覆蓋枕頭。	4							
	19. 鋪設床單時，枕頭前方，接觸床面及上枕間未摺入 5~10 公分，美化床面。	4							
	20. 鋪設床單，床尾左右兩角落，未修飾使其整齊、美觀或致使安全發生顧慮。	4							
	21. 鋪設「夜床」：床單由床面取下前，未能設計秩序摺疊，使其易於收存並便利「空房床」使用。	4							
	22. 鋪設「夜床」：於床單、毛毯的鋪設「就寢功能」，未考慮其美觀及實用性。	4							
	23. 鋪設「夜床」：床腰地面處，未能貼切放置足布一塊。	4							
	24. 鋪設「夜床」：足布上未設想週到，放置拖鞋一雙。	4							
	25. 置放拖鞋及足布未考慮其服務旅客使用方便性。	4							
	26. 違反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者，計有（請以文字簡述事項）：	4							
	27. 在時效內未完成作業要求事項者，計有（請以文字簡述事項）：	40							
1. 扣分標準以違反項目內容為評審標準，各項之件次、人次部分不重複扣分。 2. 扣分小計（最多扣 200 分）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草案

餐旅職群—(旅館實務)競賽評分表

第三題：備品復歸

	扣分項目	扣分 (次)	1	2	3	4	5	6	備註說明
備品 賦歸	1. 未以正確姿勢將工作車推回原定位。	4							
	2. 未能將換下之布巾與垃圾分類存放： (1)保潔墊(2)床單 (3)毛毯(4)枕頭套(5)床單(6)標準枕 (7)軟枕 (8)足布 (9)拖鞋及套	4							
	3. 未將摺疊好可續用之備品依原定位處放妥： (1)毛毯 (2)床單 (3)標準枕(4)軟枕	4							
	4. 在時效內未完成本題，致使換場無法進行，嚴重影響檢定進行。	50							
	5. 違反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者，計有(請以文字簡述事情)：	4							
	1. 扣分標準以違反項目內容為評審標準，各項之件次、人次部分不重複扣分。 2. 扣分小計(最多扣 50 分)								
	第(四+五+六)題小計扣分總合計								

說明：

1. 本評審表適用於八個崗位考生評分作業進行。評審應在開始評分前，確認正確之考生崗位編號、考生姓名、試題組別編號，缺考者欄內打「✓」。
2. 凡違反競賽內容者，請在該項方格內以「正」字記錄違反次數，並於各項小計扣分欄內填記各單項違反次數與扣分相乘之扣分總合分數。

【附件6】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餐旅職群
(旅館實務)

【考場學校地理與交通動線圖】

淡水客運公車發車時間:103/02/17

早上:7:00-7:40 下午:17:-17:30

